

##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11月23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并于2020年11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九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九名。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以专人送达或传真等方式审议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董事认真审阅并在议案表决书上表决签字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》。

因公司于2020年11月11日完成了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，公司总股本由758,020,428股增至775,850,428股。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775,850,428元，并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，及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。《公司章程》修改条款对照附后，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登载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2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3.50亿元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3.50亿元的综合授信业务，授信期限为自相关合同签署之日起12个月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1月27日

附件:

## 《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修改条款对照

(修订部分用楷体加黑标示)

项目	原条款内容	修改后的条款内容
第五条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5,802.0428 万元。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<b>77,585.0428</b> 万元。
第十四条	公司发行的股票，以人民币标明面值。 公司股份总数为 75,802.0428 万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 75,802.0428 万股，没有其他种类股。 公司发行的股份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。	公司发行的股票，以人民币标明面值。 公司股份总数为 <b>77,585.0428</b> 万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 <b>77,585.0428</b> 万股，没有其他种类股。 公司发行的股份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。
注：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。		